

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作業程序暨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

會議資料

時間：113年3月1日上午09：00

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 考核項目、作業程序暨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議程

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時間內容

09：00-09：15	報到
09：15-09：30	主席致詞
09：30-11：00	〈一〉113 年度中央對本府 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 作業程序暨填報表件 重點說明 〈二〉雙向交流

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 考核項目、作業程序暨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

目次

一、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01-23頁
二、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應填表報分工表	24頁
三、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應填報之考核表件	25-32頁
四、113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預算原則	33-34頁
五、113年度中央對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表	35頁
六、附錄	
(一) 112與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對照表(草案)	36-58頁
(二) 112及111年度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比較表	59-60頁
(三)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及登錄作業	61-65頁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評分方式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壹、社會福利 一、社會福利計畫實施績效 (由衛福部主辦)	由衛福部另行通知。			依衛福部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1. 社會局 2.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3. 婦幼發展局	
二、社會福利預算編製及執行 (除(一)由內政部國土管 理署主辦外，其餘項目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						
(一)無障礙生活環境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另行通知。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核結果 評定成績。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二)填報經費分配與執行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於3月5日前完成上 年度執行報表暨3月 15日前完成本年度 經費分配表，並函報 中央考核機關(主計 總處及衛福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於4月22日前完成 本年度第1季考核機 關(主計總處及衛福 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於7月22日前完成 本年度第2季考核機 關(主計總處及衛福 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於10月21日前完成 本年度第3季考核機 關(主計總處及衛福 部)。	按表件上傳 ebas 及發文之延 遲天數與填列情形，就評定總 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 社會局 2.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3. 農業局 4. 勞動局 5. 就業職訓服 務處 6. 勞動檢查處 7. 衛生局 8. 原住民族行 政局 9. 各區公所 10. 主計處彙整 及上傳 ebas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三) 查核有無專款專用(含社會救助、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及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負擔等補助)		主計總處於 4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中央匡經費有無依中央匡列數編列之查核。		主計總處於 11 月份就原未依中央匡列數編列相關經費之直轄市及縣市，完成有無辦理追加預算之查核。	1. 社會局 2. 婦幼發展局
(四)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				主計總處於 10 月底前完成 111 及 112 年度相關經費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1. 社會局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農業局 4. 勞動局 5. 就業職訓服務處 6. 勞動檢查處 7. 衛生局 8. 原住民族行政局 9. 各區公所
(五) 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單價、適用對象、條件或範圍等)，應於完成法定程序或核定作業起之 3 個月內，將該項目預估實施 1 年較原標準節省(擴增)金額函報主計總處審認，並於實施 1 年起之 3 個月內，將實施 1 年實際節省(擴增)金額函報主計總處辦理結算。			1. 取消、新增或調整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項目，其預估實施前後或實際實施前後之 1 年所需經費任一達預警認定門檻者，均應納入預警。 2. 取消或調降社會福利支出預	1. 社會局 2. 婦幼發展局 3. 衛生局 4. 教育局 5. 交通局 6. 各相關機關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p>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依主計總處審認之預估實施</p> <p>1. 年節省金額，先加給半數之補助款，次年再依主計總處審認之實施1年實際節省金額辦理結算；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不足支應加給數時，將於次一年度發給。</p> <p>3. 倘市縣於獲得增加補助款年度起3年內於同一項目有提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情事，將全數扣回該項目於起算期間內所獲增加之補助款。</p> <p>4. 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倘市縣政府近2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1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常管機制之列管者，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並按擴增項目實施1年擴增金額合計數占預警認定門檻之倍數評定成績。逾期函報或查填內容重大錯漏者，將以扣減補助款方式預警。</p> <p>5. 市縣政府非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新增或調升給</p>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p>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依主計總處審認之預估實施</p> <p>1. 年擴增金額，先扣減半數之補助款，次年度再依主計總處審認之實施1年實際擴增金額辦理結算，倘如期如實函報相關資料者，折半扣減補助款；又擴增項目合計扣減總金額以2億元為上限。逾期函報或因查填內容錯誤導致影響扣減補助款金額，將取消折半扣減補助款及扣減上限之措施。</p> <p>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辦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倘以既有收入以外新增財源支應，該等項目納入預警時，其新增財源將併同考量。</p> <p>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如有不合理之情形，且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主計總處逕行審認加給(扣減)補助款金額或扣分。</p>			
(六)其他依實際需要增辦之項目	視需要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貳、教育 一、教育計畫執行效能 ((一)由教育部主辦、 ((二)由 <u>農業部</u> 主辦)				
(一)計畫實施績效	由教育部另行通知。			教育局
(二)推動學校午餐採三餐一Q 食材執行情形	由 <u>農業部</u> 另行通知，考核結果併入上開教育計畫實施績效辦理。			教育局
二、教育預算編製及執行 (除(一)至(二)由教育部主辦外，其餘項目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有無編足	由教育部另行通知。			教育局
(二)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考核重點包括：計畫執行內容、執行進度及目標達成率等，由教育部另行通知。			教育局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評分方式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三) 填報經費分配與執行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3月5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執行報表暨3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經費分配表，並函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4月22日前完成本年度第1季考核機關(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7月22日前完成本年度第2季考核機關(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月21日前完成本年度第3季考核機關(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按表件上傳 ebas 及發文之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 教育局 2. 主計處上傳 ebas
(四) 教師退休撫卹經費有無依規定辦理	主計總處於4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相關經費有無依規定或中央匡列數編列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主計總處於11月份就原未依規定或中央匡列數編列相關經費之直轄市及縣市，完成有無辦理追加預算之查核。	1. 預算短編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惟短編經費係會議刪減所致，並追加預算編回者，不扣分。) 2. 如經審計部等機關查核有支用未符規定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3. 直轄市及縣市如於年度中要求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再增給計畫型補助款者，將依其請求案件數及金額酌予扣分。	1. 預算短編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惟短編經費係會議刪減所致，並追加預算編回者，不扣分。) 2. 如經審計部等機關查核有支用未符規定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3. 直轄市及縣市如於年度中要求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再增給計畫型補助款者，將依其請求案件數及金額酌予扣分。	教育局	教育局
(五) 查核有無專款專用(含學校午餐、中途學校、學校水電費、代用國中、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護費)與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	視需要辦理。					
(六) 其他依實際需要增辦之項目						
參、基本設施						
一、基本設施計畫實施績效(由國發會主辦)	由國發會另行通知。				依國發會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評分方式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二、基本設施預算編製及執行(除(一)至(七)由中央相關考核主管機關主辦外,其餘項目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					
(一)市區道路養護執行情形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另行通知。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工務局
(二)公路養護業務執行情形	由交通部公路局另行通知。			依交通部公路局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三)水利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區域排水、縣市管河川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維護及疏濬清淤計畫)	考核重點包括：計畫執行內容、執行進度及目標達成率等，其中區域排水、縣市管河川部分及雨水下水道部分，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另行通知。			依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水務局
(四)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與消防廳舍】、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與垃圾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考核重點包括：計畫執行內容、執行進度及目標達成率等，由中央相關考核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環境部)另行通知。			依中央相關考核主管機關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1. 警察局 2. 消防局 3. 環境保護局 (環境管理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執行情形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另行通知。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六)縣對所轄鄉(鎮、市)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理情形	有關縣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之查核，由財政部另行通知。			依財政部考核結果，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財政局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七)充實消防人力計畫	由內政部消防署另行通知。				消防局
(八)填報經費分配與執行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3月5日前完成表暨本報年度經費分配表，並於3月15日前完成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處及國發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4月22日前完成本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處及國發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7月22日前完成本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處及國發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月21日前完成本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處及國發會)。	1. 各相關機關 2. 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 3. 主計處彙整及上傳 ebas
(九)查核有無專款專用(含文化、體育、補助貧瘠鄉鎮市、道路養護經費、水利經費及疏濬清淤)與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	主計處於4月底前完成本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處及國發會)之查核。	主計處於4月底前完成本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處及國發會)之查核。	主計處於4月底前完成本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處及國發會)之查核。	主計處於11月份列支經費之直轄市及縣市有無辦理追加預算之查核。	1. 依預算短編情形，按其短編比率，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惟短編經費係議會刪減所致，並追加預算編回者，不扣分。) 2. 如經審計部等機關查核有支用未符規定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3. 直轄市及縣市如於年度中要求就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再增給計畫型補助款者，將依其請求案件數及金額酌予扣分。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 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3月5日前將上年(整年度)報表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首頁公告，並顯示議員建議事項等字樣，歷史資料亦應予以保存。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本報表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首頁公告，並顯示議員建議事項等字樣，歷史資料亦應予以保存。 2. 主計總處預定於9至10月份赴半數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核，其餘半數地方政府將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1. 按考核表填列內容之優劣，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減分數方式辦理。 2. 按報表未依期限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首頁長期公告者(含以前年度報表)，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減分數方式辦理。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建立並落實控管機制者(即有專責單位負責)，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 4. 如有議員固定建議或編列額度，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減分數方式辦理。
(十一)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處理情形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3月5日前完成上年(整年度)彙報表並函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總處)。 2. 前開資料應按時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首頁公告，並顯示補(捐)助民間團體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7月22日前完成本半年度上半年彙報表並函報中央考核機關(主計總處)。 2. 前開資料應按時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首頁公告，並顯示補(捐)助民間團體	1. 按表件上傳 ebas 及發文之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及考核表件填列內容之優劣，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減分數方式辦理。 2.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上網公告情形及是否採統一格式(Excel、Odf 或 Pdf 檔)，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減分數方式辦理。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屬除外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十二) 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p>等字樣，歷史資料亦應予以保存。</p>		<p>體等字樣，歷史資料亦應予以保存。</p> <p>3. 主計總處預定於9至10月份赴半數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核，其餘半數地方政府將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p>	<p>主計總處預定於10月查核直轄市及縣市公所)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機關截至8月底止使用CGSS之情形。</p>	<p>規定之民間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者，按抽查所得除外團體認定寬鬆比率，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並視寬鬆考核結果較前一年度改善或惡化情形直接增減補助款。</p> <p>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之訂定情形，與對受補(捐)助民間團體督導及考核辦理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p> <p>5.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預算書上妥適表達者，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p>	<p>1. 各相關機關 2. 主計處</p>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p>評分方式</p> <p>費明細表」及 CGSS 登載資料一致性之機關數比率，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p> <p>2. 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含所屬機關及單位)有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已使用 CGSS 登載補(捐)助資料之機關數比率，以及按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與基金預算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 CGSS 登載資料一致性之機關數比率，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p> <p>3. 經實地或書面抽核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捐)助案件，檢附 CGSS 查詢結果或資料登錄期限未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者，將酌減分數。</p> <p>4. 按考核表件查填時效、內容詳實及考核作業整體配合情形等，不佳者將酌減分數。</p>
(十三) 其他依實際需要增辦之項目	視需要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評分方式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一、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由財政部主辦)	由財政部另行通知。			依財政部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財政局
二、開源績效(由財政部主辦)	由財政部另行通知。			依財政部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一)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財政局
(二)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1. 各相關機關 2. 財政局
(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1. 各相關機關 2. 地方稅務局
(四)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三、節流績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					
(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主計總處於9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相關經費(決算審定數)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1. 依上年度保留(含應付數)比率及近兩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評定成績。 2. 按表件查填內容及配合情形，就本項評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主計處
(二)人事費支出樽節情形			主計總處於9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相關經費(決算審定數)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1. 依上年度決算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及近兩年度人事費增減比率情形評定成績。 2. 按表件查填內容及配合情形，就本項評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人事處 3. 主計處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四、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由財政部主辦)	由財政部另行通知。			財政局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由勞動部主辦)	由勞動部另行通知。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勞動局 3. 人事處
六、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除(一)由內政部主辦外,其餘項目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於議員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	由內政部另行通知。			議會
(二)歲入歲出短絀及改善情形	主計總處於10月底前完成年度預算與上年查核工作。			1. 財政局 2. 主計處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三) 歲入決算執行與歲出規模成長情形			主計總處於 9 月底前完成相關資料(決算審定數)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1. 按上年度決算歲入執行情形評定成績。 2. 近兩年度決算歲出規模與自有財源二者反向增(減)情形，採於本項評分外扣(加)分數方式辦理。
(四)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			主計總處於 9 月底前完成相關資料(決算審定數)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1. 按上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占歲出比率情形評定成績，並就上年度決算餘絀數與前 3 年度決算餘絀平均數之增(減)比率較整體同一比率高(低)及累計餘絀情形，採於本項評分外扣(加)分數方式辦理。
(五)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不含議員)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主計總處預定於 9 至 10 月份赴半數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核，其餘半數地方政府將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1. 按上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決算數占自有財源比率較整體同一比率高(低)情形評定成績，並就其經費執行違失情形，採於本項評分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2. 按考核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就本項評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評分方式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六)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	主計總處於 8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縣市政府依共同性費用基準預算編列情形之查核工作。			1. 直轄市行政機關、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暨議會：按當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之共同性費用(擇取機要費、特別費、車輛油料費、車輛購置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未依規定基準編列者，連同上年度追加預算(不指定抽查項目)，就行政機關、議會超編數逾一定金額，以及超逾基準表所定排氣量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另無超編數且未違反排氣量規定者，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 2. 直轄市議會：按經常門歲出經費依權數設算節約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主計處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七) 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主計總處於 10 月底前完成當年預算及相關資料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財政局
(八) 依法應負擔之經費繳納情形(包括農保與國民年金等保費)			1. 主計總處於 10 月底前完成相關經費有無欠費之查核工作。 2. 查核重點包括：農保、國保當年應繳納金額有無如數繳清。		1. 按上年度追加預算與當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高估歲入情形, 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至當年度追加減預算部分併入下年度進行考核。 2. 按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較該年度原預算高估歲入改進情形, 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九)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情形					1. 社會局 2. 農業局
1. 當年度應繳納款項繳納情形			主計總處於 7 月底前完成當年繳款情形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當年度應繳數, 如未於 6 月底前全數繳納者, 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2. 以前年度積欠款項清償情形			主計總處於 9 月底前完成查核以前年度有無積欠款項, 及其償還情形。		1. 人事處 2. 教育局 有積欠款項者, 上年度償還金額(按償還承諾書所列積欠總金額/承諾償還年數), 依其未達之比率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十) 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山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情形	接獲反映有延宕撥付時，視需要辦理。			依查核結果，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延遲 15 天以上，救災款延遲 7 天以上，未轉撥予所屬學校及所轄山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自第 2 次起，採扣減補助款方式辦理。
(十一)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	接獲反映有延宕撥付時，視需要辦理。			依查核結果，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如有故意拖延核銷程序，或於核銷後 15 天內未完成付款者，自第 2 次起，採扣減補助款方式辦理。 1. 社會局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婦幼發展局
(十二) 辦理追加預算情形	主計總處於 10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情形之核與統計工作。			1. 按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是否依規定期限函送主計總處查核與追加事項有合規性疑義之說明內容優劣及配合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扣)分數方式辦理。 2. 按上年度追加預算不符合追加要件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扣)分數方式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十三) 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				主計總處於10月底前完成上年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主計處
七、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除(一)由內政部主辦外，其餘項目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					1. 按上年度連續2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動支數(其中相同事由連續動支超過2年之項目，其金額加重計算)占上年度核准動支數之比率，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2. 按近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含應付)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增減比率，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加)分數方式辦理。 3. 按表件查填內容及配合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一) 直轄市、縣政府是否對於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加強輔導	由內政部另行通知。				內政部考核結果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 民政局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二)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補助辦法或考核規定修訂情形	主計總處預定於 9 至 10 月份赴半數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核，其餘半數地方政府將採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按補助辦法或考核規定修訂條文是否妥適，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三)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與處理鄉(鎮、市、區)民代表建議事項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之督導考核情形	主計總處預定於 9 至 10 月份赴半數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核，其餘半數地方政府將採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p>1. 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未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進行考核，或未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處理鄉(鎮、市、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進行考核者，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p> <p>2. 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未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繳清情形採取扣減補助款或其他積極作為者，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p> <p>3. 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未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是否於網站公布代表建議事項，列入考核要點等相關規範及落實督導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p>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四)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之修訂與執行情形	主計總處預定於 9 至 10 月份赴半數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核，其餘半數地方政府將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主計處
(五)對所屬區、學校及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申請補助款之合理性情形	接獲反映有偏頗情形時，視需要辦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
	<p>評分方式</p> <p>1. 按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規範修訂後之內容是否完備及落實督導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p> <p>2. 按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辦理追加預算是否符合規定要件之督導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p> <p>3. 按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保留情形是否予以督導，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p>			
	<p>依查核結果，對所屬區、學校及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申請補助款【含以直轄市及縣市自有財源支應部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核或層轉，有偏頗情形，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者，自第 2 次起，採扣減補助款方式辦理。</p>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八、災害準備金編列與救災經費辦理情形(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		主計總處於 4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主計總處於 10 月底前完成相關資料之查核與統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當年度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開口契約規模占前 3 年度實際規模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扣)分數方式辦理。 2. 按當年度預算災害準備金(直轄市含相同性質經費)短編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 3. 按上年度提報撥補之直轄市及縣市各次災害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整體平均核列比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規定函報開口契約簽訂情形表及簽訂道路工程類與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開口契約者，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 5. 上年度受撥補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期限函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分數方式辦理。 6. 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復建上年度提報撥補、當年度經費請撥與上年度災害準備金年底審查之資料內容及配合情形，以及當年度申請展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九、申請中央資金調度情形 (由行政院主辦)			十至十二月	延經費撥期限狀況，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 按直轄市及縣市資金調度累計未歸扣餘額占其當年度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比率，及有無按償還計畫規定之比率清償借款，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2. 按直轄市與縣市及所轄鄉(鎮、市)申請中央調度人事經費之次數，暨對於中央已調度人事經費之月份，地方政府仍對外表示發放困難者，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財政局
十、與中央考核業務整體配合程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定期或臨時查填表件之送達期限、資料正確性及配合程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考核業務熟悉程度。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考核業務辦理考核制度研習或會議是否指派與考核業務有關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定期或臨時查填表件之送達期限、資料正確性及配合程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考核業務熟悉程度。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考核業務辦理考核制度研習或會議是否指派與考核業務有關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定期或臨時查填表件之送達期限、資料正確性及配合程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考核業務熟悉程度。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中央考核業務辦理考核制度研習或會議是否指派與考核業務有關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	依表件延遲送達天數，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與配合程度及業務熟悉度高低，就評定總分採外加(扣)分數方式辦理。前述資料之正確性，如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資料有重大錯誤致影響成績，經查證屬實者加倍扣分。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主計處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

考核項目	考核時程及辦理內容			本市主辦機關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十一、其他依實際需要增辦之項目	視需要辦理。			
伍、其他				1. 本府所屬各機關 2. 主計處
陸、考核成績之評定			1. 預定於 11 月底前完成成績之評定。 2. 預定於 12 月召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會議，並進行補助款之增減分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違反中央相關辦法或處理原則等規定，經中央機關查明，將視實際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各項考核評定成績如有疑義，得檢附佐證資料逕向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提出申復。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經審查後如同意更正者，請於考核會議後 3 日內將更正後成績先行電傳行政院主計總處，逾期不予受理，並於會後 5 日內以正式公文函知主計總處。

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應填表報分工表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填報時程	本市主(承)辦單位
表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3月15日 季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本府各機關113年度單位預算政事別支出包含社會福利支出者(社會局、農業局、勞動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各區公所等)均需填報本表,另於2月26日前完成期初報表查填。 由本府主計處彙整並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
表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3月15日 季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本府教育局填報本表並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副知(含Excel電子檔)本府主計處。
表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3月15日 季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本府文化局、教育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水務局、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地方稅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社會局、婦幼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捷運工程局及各區公所,配合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至國家發展委員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系統」完成期初報表作業計畫設定,另按季分別填報本表。 由本府主計處彙整並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會。
表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半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本府各機關113年度單位預算有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或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均需填報本表。 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按時於本府網站首頁長期公告。
表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中央補助專款專用經費編列情形表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水務局於2月26日前完成查填。 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6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表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於2月26日前完成查填。 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5)基金自籌部分係指由附屬單位預算基金自籌財源支應，不包括由公務預算撥補部分；直轄市或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設有基金管理運用者，應將附屬單位預算支出而編列和執行數額填列於此。
- (6)E之中央補助社會救助業務編列數額，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區列數；F1至F6之6項社會福利津貼編列數額合計數，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區列數。
- (7)其他社會救助支出包括辦理低收入戶調查、遊民收容輔導、災害救助、災害救助、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或委託收容安置及其他社會救助業務等。
- (8)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支出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專業人員訓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視聽教育諮詢輔導及宣導活動、兒童安置服務、設立公私立托兒所與兒童福利機構、困苦失依少年醫療扶助、設立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少年轉向制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教育宣導、陪同偵訊、辦理中輟學生調查、設立關懷中心、辦理緊急收容及短期收容、辦理加害人輔導教育與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
- (9)其他婦女福利服務支出包括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與庇護中心、辦理單親及不幸婦女保護扶助、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及其他婦女福利業務等。
- (10)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支出包括設立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推動小組)、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老人居家服務、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辦理老人保護、安置、辦理施虐者家庭教育與輔導、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及其他老人福利業務等。
- (11)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支出包括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個別化專業服務評估、補助福利團體充實設備辦理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家庭支持服務、制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設立庇護工場、商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等。
- (12)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支出包括設置防治中心、辦理被害人保護業務、被害人各項補助、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建立資料庫、辦理防治教育與宣導活動及其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等。
- (13)可歸類於個別項目者請儘量歸類，如無法明確歸類時再填至A011「其他列於社會局主管支出」項目。另辦理計畫項目之約聘僱人員人事費請歸至各該計畫項目內。
- (14)上述歸類為社會局主管辦理之項目，如同時有由其他單位辦理時(如衛生局、民政局等)，請依下列範例填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公務預算部分						基金自籌部分						
		政事別為社會福利支出			政事別非為社會福利支出			截至本季累計實際支用數	全年度編列數	截至本季累計實際支用數				
		合計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等	小計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等							
A014	三、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190,000	14,000	176,000	180,000	10,000	170,000	10,000	4,000	6,000				
	1.性侵害防治業務(衛生局)	5,000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2.社區發展(民政局)	10,000	2,000	8,000				10,000	2,000	8,000				

XX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至 年 月 止
(本表為季報表)

單位：千元

表2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辦理項目及內容	辦理機關	經費支用科目	預算數(1)			經費	
					合計	中央補助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部分	累計實際支出數(2)	累計實際支出比率% (3)=(2)/(1)
		總計(B001~B018)							
		合計(B001~B017)							
B001	學校午餐								
B002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B003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B004	中途學校								
B005	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B006	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暉專案								
B007	解決各國民中小學租占學校用地(含土地購置及教學設施)等								
B008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護								
B009	飲用水改善								
B010	國中技藝教育								
B011	學校水電費補助								
B012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								
B013	代用國中補助								
B014	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B015	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B016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護費								
B017	：								
B018	推動學校午餐採三章一Q食材經費								

註：1. 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2. 本表第一次查填及送達期限為3月15日前，請完成年度經費分配情形。

XX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至 年 月 止
(本表為季報表)

單位：千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辦理機關	辦理內容	實施地點 (註明區或 鄉鎮市別)	核定經費數(1)			進度		經費	
					合計	中央補助 部分	直轄市及縣 市自籌部分	預定進 度%	實際進 度%	累計實際支 用數(2)	累計實際支 用比率% (3)=(2)/(1)
合 計											
c001	文化經費部分										
c001-1-1											
c001-1-2											
:											
c002	體育經費部分										
c002-1-1											
c002-1-2											
:											
c003	補助貧瘠鄉鎮市部分										
c003-1-1											
c003-1-2											
:											
c004	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部分										
c004-1	縣道養護經費										
c004-2	鄉道及村里道路養護經費										
c004-3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										
c004-4	道安計畫經費										
:											
c005	交通建設經費(不含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										
c005-1	縣鄉道改善及拓建										
c005-1-1											
:											
c005-2	市區及村里道路經費										
c005-2-1											
:											
c005-3	其他										
c005-3-1											
:											
c006	水利經費(建設與管理維護及疏濬清除經費)										
c006-1	區域排水										
c006-1-1											
c006-1-2											
:											
c006-2	縣市管河川										
c006-2-1											
c006-2-2											
:											
c006-3	雨水下水道										
c006-3-1											
c006-3-2											
:											
c007	農業建設經費										
c007-1	農路經費										
c007-1-1											
c007-1-2											
:											
c007-2	其他										

XX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至 年 月 止
(本表為季報表)

單位：千元

表3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辦理機關	辦理內容	實施地點 (註明區或 鄉鎮市別)	核定經費數(1)			進度			經費		
					合計	中央補助 部分	直轄市及縣 市自籌部分	預定進 度%	實際進 度%	進度比 較%	累計實際支 用數(2)	累計實際支 用比率% (3)=(2)/(1)	
c007-2-1													
:													
c008	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												
c008-1	辦公廳舍整建經費												
c008-1-1	警察廳舍												
c008-1-1-1													
c008-1-1-2													
:													
c008-1-2	消防廳舍												
c008-1-2-1													
c008-1-2-2													
:													
c008-2	特種車輛汰換												
c008-2-1	警車												
c008-2-1-1													
c008-2-1-2													
:													
c008-2-2	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												
c008-2-2-1													
c008-2-2-2													
:													
c008-2-3	垃圾車												
c008-2-3-1													
c008-2-3-2													
:													
c008-3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c008-3-1													
c008-3-2													
:													
c008-4	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c008-4-1													
:													
c008-5	其他												
c008-5-1													
:													
c009	其他建設經費												
c009-1-1													
:													

註：1. 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2. 本表第一次查填及送達期限為3月15日前，請充成年經費分配情形。

XX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中央補助專款專用經費編列情形表

表5

單位：千元

社會救助			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			學校午餐			中途學校			學校水電費			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編列科目	編列金額		編列科目	編列金額		編列科目	編列金額		編列科目	編列金額		編列科目	編列金額		編列科目	編列金額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代用國中			補助貧瘠鄉鎮市經費			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			文化經費			體育經費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護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水利經費(建設與管理維護費及疏濬清淤經費)																			
類別			區域排水			縣市管河川			雨水下水道										
			編列金額		編列金額		編列金額		編列金額		編列金額								
編列科目		合計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編列科目		合計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編列科目		合計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編列科目		合計	中央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自籌
一、建設與管理維護費																			
二、疏濬清淤經費																			
社會福利支出(其合計數應與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總額相同)																			
合計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註：1. 有關中央相關部會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列入「中央補助」或「直轄市及縣市自籌」等二項欄位。
 2. 本表查填及送達期限為3月15日前，又10月底前如辦理追加減預算致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變動者，請於11月20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預算原則(112.08.30)

一、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自籌款 (最低應編列數)	合計
農業局	1.農民健康保險(經常門)	57,614	28,806	86,420
	2.老農津貼(經常門)	588,060	-	588,060
	小計	645,674	28,806	674,480
社會局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常門)	-	741,782	741,782
	2.國民年金(經常門)	146,309	214,205	360,514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185,312	1,185,312
	小計	146,309	2,141,299	2,287,608
合計		791,983	2,170,105	2,962,088

二、教育補助經費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中央補助款	
教育局	(一)指定項目		
	1.水電費補助(經常門)	167,433	
	2.學校午餐(經常門)	138,945	
	3.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123,877	
	4.偏鄉中央廚房	41,097	
	小計	471,352	
	(二)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1.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資本門)	197,768	
	2.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資本門)	92,168	
	3.國中技藝教育(經常門)	45,000	
	4.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經常門)	36,446	
	小計	371,382	
	(三)其他		
	1.國中雜費減免補助(經常門)	105,786	
	2.原住民地區國幼班教師(經常門)	7,160	
	3.營養師(經常門)	10,813	
	4.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保費(經常門)	1,080	
	5.未分配數(資本門)	596,988	
	小計	721,827	
	(四)增裕財源補助		
	1.未分配數(經資門)	40,229	
	教育補助經費合計		1,604,790
	補助學校營養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獎勵金		421,150

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中央補助款
社會局	(一)其他	
	1.未分配數(經資門)	2,209,802
	(二)增裕財源補助	
	1.未分配數(經資門)	57,080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合計		2,266,882
社會局	國民年金	146,309
農業局	農民健康保險	57,614
	老農津貼	588,060
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合計		791,983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合計		3,058,865

註：1.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與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總數應大於1,055,517千元。

2.社會救助經費編列數應大於549,685千元。

四、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單位：千元

機關	項目	中央補助款
	(一)指定項目	
水務局	1.水利經費(資本門)	153,258
文化局 教育局 客家事務局	2.文化經費(經資門)	58,174
體育局	3.體育經費(經資門)	44,198
	4.疏濬清淤經費(經資門)	78,863
水務局	(1)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61,090
	(2)雨水下水道	17,773
	小計	334,493
	(二)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1.辦公廳舍整建(資本門)	84,445
警察局	(1)警察廳舍	68,400
消防局	(2)消防廳舍	16,045
	2.特種車輛汰換(資本門)	158,900
警察局	(1)警車	51,500
消防局	(2)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	72,400
環保局	(3)垃圾車	35,000
	3.治安防治專案經費(資本門)	132,000
警察局	(1)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132,000
	小計	375,345
	(三)其他	
各機關	1.未分配數(經資門)	757,184
	(四)增裕財源補助	
各機關	1.未分配數(經資門)	27,896
	合計	1,494,918

註1.未分配數包含(三)其他757,184千元及(四)增裕財源補助27,896千元，共計785,080千元。

註2.其他及增裕財源基本設施經費補助應俟113年度預算最終審定定案後，由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組擇配考核項目，再由受考機關按季分別填報「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五、注意事項

1. 以上項目專款專列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2. 其他中央設算基本財政支出參考數據：

項目	金額(千元)
(1)退休撫卹	6,389,303
(2)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5,040
(3)警政人員超勤加班費	728,616
(4)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257,040
(5)代課教師鐘點費	291,358
(6)員警服裝費	42,966

項目	外勤(人)	內勤(人)	合計(人)
警政人員人事費計列人數	4,337	565	4,902
消防人員人事費計列人數	1,530	244	1,774

113年度中央對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表

單位：千元

基本財政支出				基本財政收入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	金額 (1)	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金額 (2)	退撫、超勤加班費及基本辦公費等	金額 (3)	項目	金額
小計	34,113,626	小計	2,962,088	小計	942,616	小計	791,983
一般公務人員	6,119,107	農民健康保險	86,420	原住民地區國幼班教師	7,160	地價稅	
		老農津貼	588,060	外籍英語教師	-	土地增值稅	
		項目	741,782	營養師	10,813	房屋稅	
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	18,983,83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警服裝費	42,966	印花稅	
代課教師	291,35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85,312	議員及里長費用	464,751	娛樂稅	33,559,501
		國民年金	360,514	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保費	1,080	契稅	
警政人員	5,087,693	退撫、超勤加班費及基本辦公費等	金額 (3)	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	遺產及贈與稅	
		小計	8,060,986	市立大學之補助經費	-	菸酒稅	
消防人員	1,761,511	退休撫卹經費	6,389,303	二代健保因雇主身分增加之補充保費	99,228		
技工、工友及駕駛	1,870,119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5,040	依勞基法規定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	98,020		
		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	985,656	社工人力經費	-		
		基本辦公費	290,987	年金改革舊制月退休金節省經費退撫基金數	218,598		
		基本財政支出合計 (1)+(2)+(3)	46,079,316	基本財政收入合計 (A)+(A2)+(A3)+(A4)	46,079,316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A)=(A1)-(A2)-(A3)-(A4)	-	基本財政支出 (A1)	46,079,316	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	791,983	基本財政收入(扣除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前3年稅課收入平均數)(A3)	33,121,002
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定額預算補助 (B)=(B1)+(B2)+(B3)	5,241,385	教育定額預算補助 (B1)	1,564,561	社會福利定額預算補助 (B2)	2,209,802	基本設施定額預算補助 (B3)	1,467,022
另加計項目補助 (C)=(C1)+(C2)	1,527,278	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 (C1)	791,983	年金改革舊制月退休金節省經費退撫基金補助 (C2)	735,295		
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 (A)+(B)+(C)+(D)	6,909,416	增裕財源補助 (D)	140,753				

註1：增裕財源補助140,753千元，包括(1)平衡預算補助經費12,044千元，(2)教育補助經費40,229千元，(3)社會福利補助經費57,080千元，(4)基本設施補助經費27,896千元，(5)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3,504千元。

註2：教育定額預算補助內含水電費補助167,433千元、學校午餐經費138,945千元、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123,877千元、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雜運經費41,097千元；本項補助經費連同年金改革舊制月退休金節省經費退撫基金補助撥付之教育經費部分551,016千元及增裕財源補助中之教育經費部分40,229千元，合共2,155,806千元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註3：社會福利定額預算補助內含社會救助經費549,685千元及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1,055,517千元；本項補助經費連同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預算補助中之社會福利經費部分791,983千元及增裕財源補助中之社會福利經費部分57,080千元，合共3,058,865千元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註4：基本設施定額預算補助內含水利經費153,258千元、疏濬清淤經費78,863千元(包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61,090千元、雨水下水道17,773千元)、文化經費58,174千元、體育經費44,198千元、按執行考核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減撥付之暫列數315,724千元；本項補助經費連同增裕財源補助中之基本設施經費部分27,896千元，合共1,494,918千元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註5：其他基本支出補助包括年金改革舊制月退休金節省經費退撫基金補助利息節省補助及舊制月退休金節省補助，本項補助款將直接撥付退撫基金。

註6：年金改革舊制月退休金節省經費退撫基金補助包含優惠存款補助50人所需經費。

註7：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中，包括國小全校未達9班之學校增置教師1人增加之教師員額50人所需經費。

註8：表列基本財政收支項目係按一致性標準計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時，仍應依據相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辦理。

112 與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
對照表(草案)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一、社會福利	1.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	<p>1.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情形：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年度社會福利自籌款決算審定數占社會福利經費比率及近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其中上年度社會福利自籌款比率，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開比率排序為基準，其第 1 名分數為 100 分，每往後一順位減 2 分，另近 2 年度社會福利自籌款比率之增減情形，以各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增減比率為基準比率，基準分數為 80 分，每升降 1%，增減 2 分。</p> <p>2. 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內容包括新建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及改善情形、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勘檢人員培訓管理情形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地考核結果評定成績）。</p> <p>3. 就前述 1 至 2 項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社會救助、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及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負擔（含審計部查核以前年度經費支用未符專款專用情形），係就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短編情形，先扣 0.5 分後，再按短編比率，每短編 1% 扣 0.2 分，扣至 0 分為止，如辦理追加預算或調整計畫，方編足者，每短編 1% 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惟短編經費係因議會刪減所致者，最多扣 2 分，如追加預算編回</p>	<p>1.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情形：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年度社會福利自籌款決算審定數占社會福利經費比率及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其中上年度社會福利自籌款比率，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開比率排序為基準，其第 1 名分數為 100 分，每往後一順位減 2 分，另近 2 年度社會福利自籌款比率之增減情形，以各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增減比率為基準比率，基準分數為 80 分，每升降 1%，增減 2 分。</p> <p>2. 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內容包括新建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及改善情形、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勘檢人員培訓管理情形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地考核結果評定成績）。</p> <p>3. 就前述 1 至 2 項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社會救助、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及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負擔（含審計部查核以前年度經費支用未符專款專用情形），係就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短編情形，先扣 0.5 分後，再按短編比率，每短編 1% 扣 0.2 分，扣至 0 分為止，如辦理追加預算或調整計畫，方編足者，每短編 1% 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惟短編經費係因議會刪減所致者，最多扣 2 分，如追加預算編回</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2. 實地考核</p> <p>3. 就總分加減分數</p> <p>4. 增減補助款</p>	<p>者，不扣分。</p> <p>依衛生福利部實地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情形與社會福利實施績效等。</p> <p>1. 季報表填送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3 季經費分配與執行報表上傳 ebas、公文送達日期，及其填報內容完整性進行考核，其中逾期上傳或送達者，累計逾 1 至 10 日扣 0.5 分，11 至 50 日扣 1 分，51 日以上扣 2 分；另填報內容分為 4 等第，內容佳者不扣分，次佳者扣 0.3 分，尚可者扣 1 分，不佳者扣 2 分。</p> <p>2. 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 (1) 取消、新增或調整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項目，其預估實施前後或實際實施前後之 1 年所需經費任一達預警認定門檻者，均應納入預警。 (2) 市縣政府近 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當年度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各項目扣 2 分。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如有不合理之情形，且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主計總處逕行審認扣分。</p> <p>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 (1) 取消或調降社會福利支出</p>	<p>者，不扣分。</p> <p>依衛生福利部實地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情形與社會福利實施績效等。</p> <p>1. 季報表填送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經費分配與執行報表上傳 ebas、公文送達日期，及其填報內容完整性進行考核，其中逾期上傳或送達者，累計逾 1 至 10 日扣 0.5 分，11 至 50 日扣 1 分，51 日以上扣 2 分；另填報內容分為 4 等第，內容佳者不扣分，次佳者扣 0.3 分，尚可者扣 1 分，不佳者扣 2 分。</p> <p>2. 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 (1) 取消、新增或調整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項目，其預估實施前後或實際實施前後之 1 年所需經費任一達預警認定門檻者，均應納入預警。 (2) 市縣政府近 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當年度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u>於辦理結算時，按實施 1 年實際擴增總金額占預警門檻之倍數扣分，每擴增 1 倍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u>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如有不合理之情形，且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主計總處逕行審認扣分。</p> <p>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 (1) 取消或調降社會福利支出</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按該項目實施1年較原標準節省金額增給一般性補助款；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不足支應加給數時，將於次一年度發給。</p> <p>(2) 倘市縣於獲得增加補助款年度起3年內於同一項目有提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情事，將全數扣回該項目於起算期間內所獲增加之補助款。</p> <p>(3) 市縣政府非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依主計總處審認之預估實施1年擴增金額，先扣減半數之補助款，次年度再依主計總處審認之實施1年實際擴增金額辦理結算，倘如期如實函報相關資料者，折半扣減補助款；又擴增項目合計扣減總金額以1億元為上限。逾期函報或因查填內容錯漏致影響扣減補助款金額，將取消折半扣減補助款及扣減上限之措施。</p> <p>(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辦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倘以既有收入以外新增財源支應，該等項目納入預警時，其新增財源將併同考量。</p> <p>(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如有不合理之情形，且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主計總處逕行審認加給(扣減)補助款金額。</p> <p>(6) 無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額外發給1.5億元獎勵金。</p>	<p>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按該項目實施1年較原標準節省金額增給一般性補助款；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不足支應加給數時，將於次一年度發給。</p> <p>(2) 倘市縣於獲得增加補助款年度起3年內於同一項目有提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情事，將全數扣回該項目於起算期間內所獲增加之補助款。</p> <p>(3) 市縣政府非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依主計總處審認之預估實施1年擴增金額，先扣減半數之補助款，次年度再依主計總處審認之實施1年實際擴增金額辦理結算，倘如期如實函報相關資料者，折半扣減補助款；又擴增項目合計扣減總金額以2億元為上限。逾期函報或因查填內容錯漏致影響扣減補助款金額，將取消折半扣減補助款及扣減上限之措施。</p> <p>(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辦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倘以既有收入以外新增財源支應，該等項目納入預警時，其新增財源將併同考量。</p> <p>(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如有不合理之情形，且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主計總處逕行審認加給(扣減)補助款金額。</p> <p>(6) 無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排除因人口自然成長之增加金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二、教育	1.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	<p>(7)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增或調升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倘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業已作成政策決定，如地方首長於市(縣)政會議裁示或議會決議，經提供相關會議紀錄、議會決議等書面佐證資料，並經本總處審認後，得不納入預警辦理。</p> <p>1.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執行情形：依教育部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國中技藝教育等計畫執行情形。</p> <p>2. 就前項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 (1)退休經費編列情形：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應編列之退休經費下限，達到下限標準者不扣分，未達標準者，每減少 1%，扣減 0.1 分。 (2)學校午餐、中途學校、學校水電費、代用國中、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費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含審計部查核以前年度經費支用未符專款專用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短編情形，先扣 0.5 分後，再按短編比率，每短編 1%扣 0.2 分，扣至 0 分為止，如辦理追加預算或調整計畫，方編足者，每</p>	<p>府，額外發給 2 億元獎勵金。 (7)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增或調升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倘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業已作成政策決定，如地方首長於市(縣)政會議裁示或議會決議，經提供相關會議紀錄、議會決議等書面佐證資料，並經本總處審認後，得不納入預警辦理。</p> <p>1.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執行情形：依教育部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國中技藝教育等計畫執行情形。</p> <p>2. 就前項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 (1)退休經費編列情形：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應編列之退休經費下限，達到下限標準者不扣分，未達標準者，每減少 1%，扣減 0.1 分。 (2)學校午餐、中途學校、學校水電費、代用國中、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費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含審計部查核以前年度經費支用未符專款專用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短編情形，先扣 0.5 分後，再按短編比率，每短編 1%扣 0.2 分，扣至 0 分為止，如辦理追加預算或調整計畫，方編足者，每</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2. 實地考核</p> <p>3. 就總分扣減分數</p>	<p>短編 1%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惟短編經費係因議會刪減所致者，最多扣 2 分，如追加預算編回者，不扣分。</p> <p>依教育部實地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幼兒教育辦理情形、國民教育計畫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體育衛生計畫(含推動學校午餐採三章一 Q 食材考核，由農業部主辦)、終身教育執行成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情形、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編列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定期公務統計、藝術才能班設班情況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等。</p> <p>季報表填送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3 季經費分配與執行報表上傳 ebas、公文送達日期，及其填報內容完整性進行考核，其中逾期上傳或送達者，累計逾 1 至 10 日扣 0.5 分，11 至 50 日扣 1 分，51 日以上扣 2 分；另填報內容分為 4 等第，內容佳者不扣分，次佳者扣 0.3 分，尚可者扣 1 分，不佳者扣 2 分。</p>	<p>短編 1%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惟短編經費係因議會刪減所致者，最多扣 2 分，如追加預算編回者，不扣分。</p> <p>依教育部實地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幼兒教育辦理情形、國民教育計畫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體育衛生計畫(含推動學校午餐採三章一 Q 食材考核，由農業部主辦)、終身教育執行成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情形、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編列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定期公務統計、藝術才能班設班情況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等。</p> <p>季報表填送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經費分配與執行報表上傳 ebas、公文送達日期，及其填報內容完整性進行考核，其中逾期上傳或送達者，累計逾 1 至 10 日扣 0.5 分，11 至 50 日扣 1 分，51 日以上扣 2 分；另填報內容分為 4 等第，內容佳者不扣分，次佳者扣 0.3 分，尚可者扣 1 分，不佳者扣 2 分。</p>
三、基本設施	1.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	<p>1. 市區道路養護、違章建築處理、縣道養護、水利經費(含疏濬清淤)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環境部等主管機關考核結果評定成績。</p> <p>2. 就前項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道路養護、文化、體育、補助貧瘠鄉(鎮、市)、水利經</p>	<p>1. 市區道路養護、違章建築處理、縣道養護、水利經費(含疏濬清淤)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環境部等主管機關考核結果評定成績。</p> <p>2. 就前項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道路養護、文化、體育、補助貧瘠鄉(鎮、市)、水利經</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2. 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情形</p> <p>3. 就總分加減分數</p>	<p>費與疏濬清淤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短編情形(含審計部查核以前年度經費支用未符專款專用情形)，先扣 0.5 分後，再按短編比率，每短編 1%扣 0.2 分，扣至 0 分為止，如辦理追加預算或調整計畫，方編足者，每短編 1%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惟短編經費如係因議會刪減所致者，最多扣 2 分，如追加預算編回者，不扣分。</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 111 年度第 4 季及 112 年度前 3 季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計畫執行進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結果等。</p> <p>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者，按經本總處審認為寬鬆之件數占查核件數之比率分 5 層扣分，5%以下者不扣分，超過 5%至 25%以下者扣 0.5 分，超過 25%至 50%以下者扣 1 分，超過 50%至 75%以下者扣 1.5 分，超過 75%者扣 2 分。</p> <p>2. 對議員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上網公告情形：公告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首頁</p>	<p>費與疏濬清淤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短編情形(含審計部查核以前年度經費支用未符專款專用情形)，先扣 0.5 分後，再按短編比率，每短編 1%扣 0.2 分，扣至 0 分為止，如辦理追加預算或調整計畫，方編足者，每短編 1%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惟短編經費如係因議會刪減所致者，最多扣 2 分，如追加預算編回者，不扣分。</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 112 年度第 4 季及 113 年度前 3 季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計畫執行進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結果等。</p> <p>1. <u>對議員建議事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建立並落實控管機制者（即有專責單位負責），各加 0.5 分。</u></p> <p>2.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議員建議事項以定額方式分配者，扣 0.5 分。</u></p> <p>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者，按經本總處審認為寬鬆之件數占查核件數之比率分 5 層扣分，5%以下者不扣分，超過 5%至 25%以下者扣 0.5 分，超過 25%至 50%以下者扣 1 分，超過 50%至 75%以下者扣 1.5 分，超過 75%者扣 2 分。</p> <p>4. 對議員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上網公告情形：公告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首頁</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不扣分(以跑馬燈及文件公告內者扣 0.5 分)、主管局處首頁扣 1 分(以跑馬燈及文件公告內者扣 1.5 分)、非首頁扣 2 分、未公告者扣 3 分。又如未長期公告者(即會隨時間推移列入歷史區)及公告內容不完備者,各扣 0.5 分。</p> <p>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之訂定情形,均有訂定且內容周詳者不扣分,僅訂定作業規範或內容未周詳者扣 0.5 分,均未訂定者扣 1 分。另各補(捐)助機關單位對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均有辦理督導及考核者,加 0.5 分,僅部分機關單位辦理者不扣分,均未辦理者扣 0.5 分。</p> <p>4.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預算書上妥適表達者,其未妥適表達之件數占其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總件數之比率超過 20%扣 0.5 分,超過 5%至 20%以下扣 0.3 分,5%以下不扣分。</p> <p>5. 年度報表函送與填列情形(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考核表件):</p> <p>(1)季報表填送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3 季經費分配與執行報表上傳 ebas、公文送達日期,及其填報內容完整性進行考核,其中逾期上傳或送達者,累計逾 1 至 10 日扣 0.5 分,11 至 50 日扣 1 分,51 日以上扣 2 分;另填報內容分為 4 等第,內容佳</p>	<p>不扣分(以跑馬燈及文件公告內者扣 0.5 分)、主管局處首頁扣 1 分(以跑馬燈及文件公告內者扣 1.5 分)、非首頁扣 2 分、未公告者扣 3 分。又如未長期公告者(即會隨時間推移列入歷史區)及公告內容不完備者,各扣 0.5 分。</p> <p>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之訂定情形,均有訂定且內容周詳者不扣分,僅訂定作業規範或內容未周詳者扣 0.5 分,均未訂定者扣 1 分。另各補(捐)助機關單位對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均有辦理督導及考核者,加 0.5 分,僅部分機關單位辦理者不扣分,均未辦理者扣 0.5 分。</p> <p>6.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預算書上妥適表達者,其未妥適表達之件數占其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總件數之比率超過 20%扣 0.5 分,超過 5%至 20%以下扣 0.3 分,5%以下不扣分。</p> <p>7. 年度報表函送與填列情形(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考核表件):</p> <p>(1)季報表填送情形:就各直轄市及縣市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經費分配與執行報表上傳 ebas、公文送達日期,及其填報內容完整性進行考核,其中逾期上傳或送達者,累計逾 1 至 10 日扣 0.5 分,11 至 50 日扣 1 分,51 日以上扣 2 分;另填報內容分為 4 等第,內容佳</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者不扣分，次佳者扣 0.3 分，尚可者扣 1 分，不佳者扣 2 分。</p> <p>(2)書面考核表件：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書面考核表件填報內容分為 3 等第，內容佳者加 0.5 分，次佳者不扣分，尚可者扣 0.5 分。</p> <p>6. 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各縣 110 年度以前徵起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未撥付完畢、111 年度徵起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未於 112 年 3 月底前撥付完畢、分配辦法前經查核有指定用途情事未改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執行時有指定用途情形，以上各項辦理缺失各扣 0.2 分（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p> <p>7. 直轄市及縣市對已核定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以無需求為由，經主計總處與中央各主管機關同意未編列或編足下限，如於年度中查明有需求或要求中央再給予計畫型補助款等情形，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數或申請次數，每項(次)各扣 1 分。</p> <p>8. 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依內政部消防署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預算員額成長率、編制員額與勤休制度等，按排名取前 1/3 地方政府(約 7 名)，並於名次 1 至 3 名內分別外加 2 分、1 分及 0.5 分。</p> <p>9. 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p> <p>(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辦理民</p>	<p>者不扣分，次佳者扣 0.3 分，尚可者扣 1 分，不佳者扣 2 分。</p> <p>(2)書面考核表件：就各直轄市及縣市<u>議員建議事項</u>、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書面考核表件填報內容分為 3 等第，內容佳者<u>各</u>加 0.5 分，次佳者不扣分，尚可者<u>各</u>扣 0.5 分。</p> <p>8. 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各縣 111 年度以前徵起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未撥付完畢、112 年度徵起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未於 113 年 3 月底前撥付完畢、分配辦法前經查核有指定用途情事未改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執行時有指定用途情形，以上各項辦理缺失各扣 0.2 分（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p> <p>9. 直轄市及縣市對已核定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以無需求為由，經主計總處與中央各主管機關同意未編列或編足下限，如於年度中查明有需求或要求中央再給予計畫型補助款等情形，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數或申請次數，每項(次)各扣 1 分。</p> <p>10. 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依內政部消防署考核結果評分，其考核內容包括預算員額成長率、編制員額與勤休制度等，按排名取前 1/3 地方政府(約 7 名)，並於名次 1 至 3 名內分別外加 2 分、1 分及 0.5 分。</p> <p>11. 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p> <p>(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辦理民</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4. 增減補助款	<p>間團體補(捐)助案者，已使用(含介接，以下同)CGSS登載補(捐)助資料之機關數比率達50%加0.3分、90%加0.5分。</p> <p>(2)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有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已使用CGSS登載補(捐)助資料之機關數比率達50%加0.2分、90%加0.3分。</p> <p>(3)對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及基金預算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與CGSS登載資料一致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載資料一致性之機關數比率達90%加1分、95%加1.5分；另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登載資料一致性之機關數比率達90%加0.5分、95%加0.7分。倘經實地或書面抽核案件，檢附CGSS查詢結果或資料登錄期限未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者，將酌減分數。</p> <p>(4)按考核表件查填時效、內容詳實及考核作業整體配合情形等，不佳者將酌減分數。</p> <p>近二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考核情形：當年度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考核結果與上年度相比，每改善一個層級或連續二年以上未扣分者，增給補助款400萬元，每惡化一個層級扣減補助款300萬元。</p>	<p>間團體補(捐)助案者，已使用(含介接，以下同)CGSS登載補(捐)助資料之機關數比率達<u>90%</u>加0.3分、<u>95%</u>加0.5分。</p> <p>(2)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有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者，已使用CGSS登載補(捐)助資料之機關數比率達<u>90%</u>加0.2分、<u>95%</u>加0.3分。</p> <p>(3)對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及基金預算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與CGSS登載資料一致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載資料一致性之機關數比率達90%加1分、95%加1.5分；另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登載資料一致性之機關數比率達90%加0.5分、95%加0.7分。倘經實地或書面抽核案件，檢附CGSS查詢結果或資料登錄期限未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者，將酌減分數。</p> <p>(4)按考核表件查填時效、內容詳實及考核作業整體配合情形等，不佳者將酌減分數。</p> <p>近二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考核情形：當年度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考核結果與上年度相比，每改善一個層級或連續二年以上未扣分者，增給補助款400萬元，每惡化一個層級扣減補助款300萬元。</p>
四、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	1.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1年以上非自償性長期債務管理、未滿1年短期債	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1年以上非自償性長期債務管理、未滿1年短期債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製及執行		務管理、降低債息負擔激勵、債務超限及預警管理、債務分級管理及債務揭露、直轄市或省轄市辦理，或縣監督所轄鄉（鎮、市）辦理債務管理措施、債務改善激勵等。	務管理、降低債息負擔激勵、債務超限及預警管理、債務分級管理及債務揭露、直轄市或省轄市辦理，或縣監督所轄鄉（鎮、市）辦理債務管理措施、債務改善激勵等。
	2. 開源績效	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包括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開源績效執行率與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等。	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包括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開源績效執行率與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等。
	3.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包括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情形、資料回報時效性及正確性等。	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包括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情形、資料回報時效性及正確性等。
	4. 節流績效	<p>1.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p> <p>(1) 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率（扣除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及近 2 年度決算前開比率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其中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決算保留比率，區分直轄市、縣市 2 組評分，基準分數均為 80 分，按其較該組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2%，減(增)1 分。另接近 2 年度上開比率增減情形排序，第 1 名為 100 分，每往後一順位減 2 分，上述 2 項分數之平均為本項評定分數。</p> <p>(2) 按考核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及配合情形，分為 3 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 0.5 分。</p> <p>2. 人事費撙節情形：</p> <p>(1) 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年度</p>	<p>1.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p> <p>(1) 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率（扣除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及近 2 年度決算前開比率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其中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決算保留比率，區分直轄市、縣市 2 組評分，基準分數均為 80 分，按其較該組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2%，減(增)1 分。另接近 2 年度上開比率增減情形排序，第 1 名為 100 分，每往後一順位減 2 分，上述 2 項分數之平均為本項評定分數。</p> <p>(2) 按考核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及配合情形，分為 3 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 0.5 分。</p> <p>2. 人事費撙節情形：</p> <p>(1) 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年度</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人事費決算審定數(不含退撫經費、退休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力、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人、配合教育部「擴大公共教保服務」政策，增設公立幼兒園致增聘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小合理員額政策以編制外加代理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導師費與減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力經費、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經費、提高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考量新興地區因人口移入致增加教育人事負擔，分別以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學 4 個學制「學生數」及「班級數」之平均正成長率調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占歲出比率及近 2 年度人事費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其中上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基準分數為 80 分，按其較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1%，減(增)1 分。至近 2 年度決算人事費增減情形，則按各直轄市及縣市增減比率排序，其第 1 名為 100 分，每往後一順位減 2 分，上述 2 項分數之平均為本項評定分數。</p> <p>(2)按考核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及配合情形，分為 3 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 0.5 分。</p>	<p>人事費決算審定數(不含退撫經費、退休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力、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人、配合教育部「擴大公共教保服務」政策，增設公立幼兒園致增聘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小合理員額政策以編制外加代理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導師費與減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力經費、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經費、提高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考量新興地區因人口移入致增加教育人事負擔，分別以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學 4 個學制「學生數」及「班級數」之平均正成長率調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占歲出比率及近 2 年度人事費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其中上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基準分數為 80 分，按其較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1%，減(增)1 分。至近 2 年度決算人事費增減情形，則按各直轄市及縣市增減比率排序，其第 1 名為 100 分，每往後一順位減 2 分，上述 2 項分數之平均為本項評定分數。</p> <p>(2)按考核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及配合情形，分為 3 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 0.5 分。</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5.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p>1. 歲入決算執行與歲出規模成長情形：</p> <p>(1) 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之比率，並區分直轄市、縣市 2 組評分，基準分數均為 80 分，按其較該組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1%，增(減)1 分，最高分為 100 分。</p> <p>(2) 按前年度與上年度決算審定歲出規模及自有財源反向增(減)情形加(扣)分：</p> <p>A. 歲出規模減少且自有財源增加者，於本項平均分數給予加分，如 2 項之減(增)比率同時高於整體同一比率者加 3 分，僅 1 項高出者加 2 分，其餘加 1 分。</p> <p>B. 歲出規模擴增且自有財源減少者，於本項平均分數給予扣分，如 2 項之增(減)比率同時高於整體同一比率者扣 3 分，僅 1 項高出者扣 2 分，其餘扣 1 分。</p> <p>C. 歲出規模及自有財源同向增(減)者不加分亦不扣分。</p> <p>2.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p> <p>(1) 上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或短絀)占歲出之比率，基準分數為 80 分，按其較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1%，增(減)1 分。</p> <p>(2) 截至上年度止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有累計短絀，且上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與其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平均數(有賸餘</p>	<p>1. 歲入決算執行與歲出規模成長情形：</p> <p>(1) 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之比率，並區分直轄市、縣市 2 組評分，基準分數均為 80 分，按其較該組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1%，增(減)1 分，最高分為 100 分。</p> <p>(2) 按前年度與上年度決算審定歲出規模及自有財源反向增(減)情形加(扣)分：</p> <p>A. 歲出規模減少且自有財源增加者，於本項平均分數給予加分，如 2 項之減(增)比率同時高於整體同一比率者加 3 分，僅 1 項高出者加 2 分，其餘加 1 分。</p> <p>B. 歲出規模擴增且自有財源減少者，於本項平均分數給予扣分，如 2 項之增(減)比率同時高於整體同一比率者扣 3 分，僅 1 項高出者扣 2 分，其餘扣 1 分。</p> <p>C. 歲出規模及自有財源同向增(減)者不加分亦不扣分。</p> <p>2.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p> <p>(1) 上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或短絀)占歲出之比率，基準分數為 80 分，按其較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1%，增(減)1 分。</p> <p>(2) 截至上年度止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有累計短絀，且上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與其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平均數(有賸餘</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年度不計)之增(減)比率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低)者,按每高出(低於)5%,扣(加)0.25分,最高扣(加)5分。</p> <p>(3)截至上年度止各該直轄市或縣市為累計短絀,且108至110年度決算均為歲入歲出賸餘,按其上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較108至110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平均數每增(減)5%,加(扣)0.25分,惟上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較前三年度決算賸餘減少者不加分不扣分。另連續4年度決算為歲入歲出賸餘,考量其對財政控管之努力,加2分。以上最高加(扣)5分。</p>	<p>年度不計)之增(減)比率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低)者,按每高出(低於)5%,扣(加)0.25分,最高扣(加)5分。</p> <p>(3)截至上年度止各該直轄市或縣市為累計短絀,且109至111年度決算均為歲入歲出賸餘,按其上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較109至111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平均數每增(減)5%,加(扣)0.25分,惟上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較前三年度決算賸餘減少者不加分不扣分。另連續4年度決算為歲入歲出賸餘,考量其對財政控管之努力,加2分。以上最高加(扣)5分。</p> <p>3. <u>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執行情形:</u></p> <p>(1)<u>按上年度出國經費(不含議員及中央補助)決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占自有財源比率,並區分直轄市、縣市2組評分,基準分數均為80分,按其較該組整體同一比率每增(減)0.02%,減(增)1分,其中金門縣及連江縣因地緣關係及辦理小三通與大陸地區往來頻繁,大陸地區旅費以決算數70%計列。出國經費如有支用於績優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與臨時人員且非屬職務及業務需要出國者,於上述評定總分按每20萬元外扣0.5分。</u></p> <p>(2)<u>按考核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分為3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0.5分。</u></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6. 就總分加減分數	<p>1. 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由財政部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報具創意及績效之開源節流個案，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票選前 3 名者，第 1 名加 1.5 分，第 2 名加 1 分，第 3 名加 0.5 分。</p> <p>2.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p> <p>(1) 當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為短絀且較上一年度之短絀數增加，除短絀數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者外，扣 1.5 分，並就其短絀之增加比率較整體同一比率(有賸餘者不計)為高者，按每高出 5%，加扣 0.1 分，另連續兩年均有違失者，加扣 1.5 分，改善者加 1 分。</p> <p>(2) 上年度預算(含追加減)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為短絀且較上一年度之短絀數增加，除短絀數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者外，就短絀數較總預算增加之比率每增 3%，扣 0.1 分。</p> <p>(3) 上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為短絀且較上一年度之短絀數增加者，以辦理追加減預算改正或經執行結果已無短絀者，除上年度決算已無短絀者加 0.5 分外，並就其追加減預算短絀減少比率每減 3%，再加 0.1 分，最高加回分數不得超逾上年度扣分之一半。</p> <p>3.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p> <p>(1) 直轄市：行政機關配分 70%，並按當年度預算(不含</p>	<p>1. 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由財政部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報具創意及績效之開源節流個案，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票選前 3 名者，第 1 名加 1.5 分，第 2 名加 1 分，第 3 名加 0.5 分。</p> <p>2.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p> <p>(1) 當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為短絀且較上一年度之短絀數增加，除短絀數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者外，扣 1.5 分，並就其短絀之增加比率較整體同一比率(有賸餘者不計)為高者，按每高出 5%，加扣 0.1 分，另連續兩年均有違失者，加扣 1.5 分，改善者加 1 分。</p> <p>(2) 上年度預算(含追加減)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為短絀且較上一年度之短絀數增加，除短絀數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者外，就短絀數較總預算增加之比率每增 3%，扣 0.1 分。</p> <p>(3) 上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為短絀且較上一年度之短絀數增加者，以辦理追加減預算改正或經執行結果已無短絀者，除上年度決算已無短絀者加 0.5 分外，並就其追加減預算短絀減少比率每減 3%，再加 0.1 分，最高加回分數不得超逾上年度扣分之一半。</p> <p>3.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p> <p>(1) 直轄市：行政機關配分 70%，並按當年度預算(不含</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追加減)、上年度追加預算及審計機關查核結果之超編數，扣除 100 萬元後，以占直轄市組整體超編數之比率，每 2% 扣 0.1 分，最高扣 2.5 分。另車輛違反排氣量規定者，每輛扣 0.1 分，又無超編數且未違反車輛排氣量規定者，加 0.5 分。議會配分 30%，並按當年度經常門歲出預算數較依權數（議員人數及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之直轄市人口數各占 50% 權重）設算得編列數之超編比率，按每超編 5% 扣 0.2 分。</p> <p>(2) 縣市：行政機關暨議會當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上年度追加預算及審計機關查核結果之超編數，扣除 100 萬元後，以占縣市組整體超編數之比率，每 2% 扣 0.1 分。另車輛違反排氣量規定者，每輛扣 0.1 分。又無超編數且未違反車輛排氣量規定者，加 0.5 分。</p> <p>4. 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編列情形：</p> <p>(1)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及本年度總預算，如有無編列依據之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按是項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例為衡量指標，每 1% 扣 0.5 分。</p> <p>(2) 上年度原預算有高估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者，按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後高估是項收入改進情形為衡量指標，全數追減者加回上年度扣分；部分追減者，高估</p>	<p>追加減)、上年度追加預算及審計機關查核結果之超編數，扣除 100 萬元後，以占直轄市組整體超編數之比率，每 2% 扣 0.1 分，最高扣 2.5 分。另車輛違反排氣量規定者，每輛扣 0.1 分，又無超編數且未違反車輛排氣量規定者，加 0.5 分。議會配分 30%，並按當年度經常門歲出預算數較依權數（議員人數及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之直轄市人口數各占 50% 權重）設算得編列數之超編比率，按每超編 5% 扣 0.2 分。</p> <p>(2) 縣市：行政機關暨議會當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上年度追加預算及審計機關查核結果之超編數，扣除 100 萬元後，以占縣市組整體超編數之比率，每 2% 扣 0.1 分。另車輛違反排氣量規定者，每輛扣 0.1 分。又無超編數且未違反車輛排氣量規定者，加 0.5 分。</p> <p>4. 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編列情形：</p> <p>(1)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及本年度總預算，如有無編列依據之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按是項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例為衡量指標，每 1% 扣 0.5 分。</p> <p>(2) 上年度原預算有高估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者，按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後高估是項收入改進情形為衡量指標，全數追減者加回上年度扣分；部分追減者，高估</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金額較原預算每減 5% 者加 0.2 分，最高加回分數不得超逾上年度扣分之一半。</p> <p>5. 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以外之其餘歲入編列情形：</p> <p>(1)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及本年度總預算，如有高估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以外之歲入，按是項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例為衡量指標，每 1.5 % 扣 0.5 分。</p> <p>(2) 上年度原預算有高估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以外之其餘歲入者，按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後高估是項收入改進情形為衡量指標，全數追減者加回上年度扣分；部分追減者，高估金額較原預算每減 5% 者加 0.2 分，最高加回分數不得超逾上年度扣分之一半。</p> <p>6. 依法應負擔之經費繳納情形：以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等保費繳款率未達 100% 者各扣 2 分。有積欠款項者，未依償還計畫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清償，其清償率 0% 扣 3 分，未達 50% 扣 2 分，50% 以上未達 100% 扣 1 分。</p> <p>7.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情形：</p> <p>(1) 當年度應繳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於 112 年 6 月底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占應繳納數比率未達 100% 以上者，扣 1 分。</p> <p>(2) 有積欠款項者，未依償還計畫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清償，其清償率未達 50% 扣 2 分，50% 以上未達 100% 扣</p>	<p>金額較原預算每減 5% 者加 0.2 分，最高加回分數不得超逾上年度扣分之一半。</p> <p>5. 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以外之其餘歲入編列情形：</p> <p>(1)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及本年度總預算，如有高估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以外之歲入，按是項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例為衡量指標，每 1.5 % 扣 0.5 分。</p> <p>(2) 上年度原預算有高估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以外之其餘歲入者，按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後高估是項收入改進情形為衡量指標，全數追減者加回上年度扣分；部分追減者，高估金額較原預算每減 5% 者加 0.2 分，最高加回分數不得超逾上年度扣分之一半。</p> <p>6. 依法應負擔之經費繳納情形：以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等保費繳款率未達 100% 者各扣 2 分。有積欠款項者，未依償還計畫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清償，其清償率 0% 扣 3 分，未達 50% 扣 2 分，50% 以上未達 100% 扣 1 分。</p> <p>7.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情形：</p> <p>(1) 當年度應繳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於 113 年 6 月底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占應繳納數比率未達 100% 以上者，扣 1 分。</p> <p>(2) 有積欠款項者，未依償還計畫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清償，其清償率未達 50% 扣 2 分，50% 以上未達 100% 扣</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1 分。</p> <p>8. 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p> <p>(1) 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上年度各次追加減預算是否依規定期限函送本總處及是否符合規定要件為衡量指標，逾規定函報期限者每次扣 0.2 分，函送資料不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追加要件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扣 0.2 分，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扣 0.4 分，1,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扣 0.6 分，1 億元以上者扣 0.8 分。</p> <p>(2) 按函送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及配合情形分為 3 等第，佳者加 0.5 分，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 0.5 分。</p> <p>9. 直轄市及縣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補助及管考情形：</p> <p>(1)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補助或考核規定修訂情形：直轄市、縣政府如有修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補助或考核規定時，其修訂條文不妥適者，各扣 0.5 分。</p> <p>(2)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考核情形：</p> <p>A. 未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進行考核者，扣 1 分。</p> <p>B. 未針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繳清情形扣減其補助款或其他積極作為</p>	<p>1 分。</p> <p>8. 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p> <p>(1) 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上年度各次追加減預算是否依規定期限函送本總處及是否符合規定要件為衡量指標，逾規定函報期限者每次扣 0.2 分，函送資料不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追加要件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扣 0.2 分，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扣 0.4 分，1,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扣 0.6 分，1 億元以上者扣 0.8 分。</p> <p>(2) 按函送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及配合情形分為 3 等第，佳者加 0.5 分，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 0.5 分。</p> <p>9. 直轄市及縣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補助及管考情形：</p> <p>(1)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補助或考核規定修訂情形：直轄市、縣政府如有修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補助或考核規定時，其修訂條文不妥適者，各扣 0.5 分。</p> <p>(2)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考核情形：</p> <p>A. 未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進行考核者，扣 1 分。</p> <p>B. 未針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繳清情形扣減其補助款或其他積極作為</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者，扣 1 分。</p> <p>(3)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處理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之督導考核情形：未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處理鄉(鎮、市、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進行督導考核者，各扣 0.5 分。</p> <p>(4)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於網站公布代表建議事項，並列入考核要點等相關規範：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未於網站公布代表建議事項，或未列入考核要點等相關規範者，扣 0.5 分。</p> <p>(5)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之修訂與執行情形：</p> <p>A. 規範內容完備情形：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修訂後之內容，每短列預警項目數 1 項扣 0.2 分，最高扣 0.6 分，至各項目所含認定標準，每短列 1 項扣 0.1 分，最高扣 0.4 分。</p> <p>B. 規範落實執行情形：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違反控管規範未納入考核予以督導者，扣 0.5 分。</p> <p>C. 追加預算督導情形：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辦理追加預算違反規定追加要件，未納入考核</p>	<p>者，扣 1 分。</p> <p>(3)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處理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之督導考核情形：未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處理鄉(鎮、市、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進行督導考核者，各扣 0.5 分。</p> <p>(4)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於網站公布代表建議事項，並列入考核要點等相關規範：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未於網站公布代表建議事項，或未列入考核要點等相關規範者，扣 0.5 分。</p> <p>(5)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之修訂與執行情形：</p> <p>A. 規範內容完備情形：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修訂後之內容，每短列預警項目數 1 項扣 0.2 分，最高扣 0.6 分，至各項目所含認定標準，每短列 1 項扣 0.1 分，最高扣 0.4 分。</p> <p>B. 規範落實執行情形：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違反控管規範未納入考核予以督導者，扣 0.5 分。</p> <p>C. 追加預算督導情形：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辦理追加預算違反規定追加要件，未納入考核</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予以督導者，扣 0.5 分。</p> <p>D. 第二預備金督導情形：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保留情形，未納入考核予以督導者，扣 0.5 分。</p> <p>(6) 書面考核表件：就直轄市及縣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書面考核表件填報內容分為 3 等第，內容佳者加 0.5 分，次佳者不扣分，尚可者扣 0.5 分。</p> <p>10. 申請中央資金調度情形：按直轄市或縣市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之中央協助資金調度情形為衡量指標：</p> <p>(1) 直轄市或縣市累計未歸扣餘額占其 112 年度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比率未達 50% 扣 0.5 分，50% 以上未達 100% 扣 1 分，100% 以上扣 1.5 分。</p> <p>(2) 直轄市或縣市實際歸扣金額占清償計畫應償還金額之清償比率 0% 扣 1.5 分，未達 50% 扣 1 分，50% 以上未達 100% 扣 0.5 分。</p> <p>(3) 直轄市、縣市或其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函請中央協助資金調度次數：每申請一次資金調度扣 0.5 分。</p> <p>(4) 對於中央已調度人事經費之月份，地方政府仍對外表示發放困難者，扣 1 分。</p> <p>11. 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情形：接獲反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延宕撥付時，依查核結果，對於中央一般</p>	<p>予以督導者，扣 0.5 分。</p> <p>D. 第二預備金督導情形：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保留情形，未納入考核予以督導者，扣 0.5 分。</p> <p>(6) 書面考核表件：就直轄市及縣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書面考核表件填報內容分為 3 等第，內容佳者加 0.5 分，次佳者不扣分，尚可者扣 0.5 分。</p> <p>10. 申請中央資金調度情形：按直轄市或縣市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之中央協助資金調度情形為衡量指標：</p> <p>(1) 直轄市或縣市累計未歸扣餘額占其 113 年度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比率未達 50% 扣 0.5 分，50% 以上未達 100% 扣 1 分，100% 以上扣 1.5 分。</p> <p>(2) 直轄市或縣市實際歸扣金額占清償計畫應償還金額之清償比率 0% 扣 1.5 分，未達 50% 扣 1 分，50% 以上未達 100% 扣 0.5 分。</p> <p>(3) 直轄市、縣市或其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函請中央協助資金調度次數：每申請一次資金調度扣 0.5 分。</p> <p>(4) 對於中央已調度人事經費之月份，地方政府仍對外表示發放困難者，扣 1 分。</p> <p>11. 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情形：接獲反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延宕撥付時，依查核結果，對於中央一般</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性補助款及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延遲 15 天以上，救災款延遲 7 天以上，未轉撥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者，自第 2 次起，扣減其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其中縣每次扣減 1%，直轄市及省轄市每次扣減 0.5%。</p> <p>12.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接獲反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延宕撥付時，依查核結果，對於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如有故意拖延核銷程序，或於核銷後 15 天內未完成付款者，自第 2 次起，扣減其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其中縣每次扣減 1%，直轄市及省轄市每次扣減 0.5%。</p> <p>13. 對所屬區、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補助款之合理性情形：接獲反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偏頗情形時，依查核結果，對於所屬區、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補助款(含以直轄市及縣市自有財源支應部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核或層轉，有偏頗情形，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者，自第 2 次起，扣減其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其中縣每次扣減 1%，直轄市及省轄市每次扣減 0.5%。</p> <p>14. 災害準備金編列與救災經費辦理情形：</p>	<p>性補助款及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延遲 15 天以上，救災款延遲 7 天以上，未轉撥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者，自第 2 次起，扣減其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其中縣每次扣減 1%，直轄市及省轄市每次扣減 0.5%。</p> <p>12.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接獲反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延宕撥付時，依查核結果，對於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如有故意拖延核銷程序，或於核銷後 15 天內未完成付款者，自第 2 次起，扣減其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其中縣每次扣減 1%，直轄市及省轄市每次扣減 0.5%。</p> <p>13. 對所屬區、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補助款之合理性情形：接獲反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偏頗情形時，依查核結果，對於所屬區、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補助款(含以直轄市及縣市自有財源支應部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核或層轉，有偏頗情形，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者，自第 2 次起，扣減其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其中縣每次扣減 1%，直轄市及省轄市每次扣減 0.5%。</p> <p>14. 災害準備金編列與救災經費辦理情形：</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1)112 年度搶險及搶修工作開口契約規模占前三年度實際規模情形：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本年度簽訂搶險及搶修工作開口契約規模占前三年度決算數之比例為衡量指標，並以 100%為基準，每增加(減少)5%，加(扣)0.1 分，最高以加(扣)0.5 分為上限。</p> <p>(2)災害準備金編列情形：以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占歲出預算短編情形為衡量指標，凡短編者扣 0.5 分，短編比率逾 5%者再加扣 0.5 分。</p> <p>(3)上年度提報撥補災害復建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其核列比低於整體平均核列比者，扣 0.5 分(惟如核列比已達 60%以上，或因核列比低於 50%並經扣減撥補經費者，均不再扣分)。</p> <p>(4)本年度未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簽訂規模未完備及未於規定期限函報者，每項扣 0.5 分。</p> <p>(5)上年度受撥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函送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者，扣 0.5 分。</p> <p>(6)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復建經費上年度提報撥補、本年度經費請撥及上年度函送災害準備金年底審查資料，就其內容(含配合度)暨本年度申請展延經費請撥期限狀況之優劣分為 3 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 0.5 分。</p> <p>15. 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p>	<p>(1)113 年度搶險及搶修工作開口契約規模占前三年度實際規模情形：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本年度簽訂搶險及搶修工作開口契約規模占前三年度決算數之比例為衡量指標，並以 100%為基準，每增加(減少)5%，加(扣)0.1 分，最高以加(扣)0.5 分為上限。</p> <p>(2)災害準備金編列情形：以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占歲出預算短編情形為衡量指標，凡短編者扣 0.5 分，短編比率逾 5%者再加扣 0.5 分。</p> <p>(3)上年度提報撥補災害復建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其<u>各次災害核列比(復建工程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u>低於整體平均核列比者，<u>每次扣 0.25 分</u>(惟如核列比已達 60%以上，或因核列比低於 50%並經扣減撥補經費者，均不再扣分)，<u>最高扣 1 分</u>。</p> <p>(4)本年度未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簽訂規模未完備及未於規定期限函報者，每項扣 0.5 分。</p> <p>(5)上年度受撥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函送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者，扣 0.5 分。</p> <p>(6)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復建經費上年度提報撥補、本年度經費請撥及上年度函送災害準備金年底審查資料，就其內容(含配合度)暨本年度申請展延經費請撥期限狀況之優劣分為 3 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 0.5 分。</p> <p>15. 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1)按上年度連續2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動支數(其中相同事由連續動支超過2年之項目,其金額加重50%計算)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比率,每2%扣0.1分,最高扣2分。</p> <p>(2)接近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含應付)數(剔除災害案件及全可歸責於中央緣由之補助計畫)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增減比率,每增(減)2%扣(加)0.1分,最高扣(加)0.5分。</p> <p>(3)按考核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及配合情形,分為3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0.5分。</p> <p>16.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依勞動部考核結果評定,其考核內容主要就各地方政府111年底估算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A)與至112年9月底尚未補足之差額(B)計算之改善度$((A-B)/A*100\%)$,按$(100\%-改善度)*1.5$分予以扣減。</p>	<p>(1)按上年度連續2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動支數(其中相同事由連續動支超過2年之項目,其金額加重50%計算)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比率,每2%扣0.1分,最高扣2分。</p> <p>(2)接近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含應付)數(剔除災害案件及全可歸責於中央緣由之補助計畫)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增減比率,每增(減)2%扣(加)0.1分,最高扣(加)0.5分。</p> <p>(3)按考核表件查填內容之優劣及配合情形,分為3等第,佳及尚可者不扣分,不佳者扣0.5分。</p> <p>16.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依勞動部考核結果評定,其考核內容主要就各地方政府112年底估算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A)與至113年9月底尚未補足之差額(B)計算之改善度$((A-B)/A*100\%)$,按$(100\%-改善度)*1.5$分予以扣減。</p> <p>17. <u>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於議員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依內政部考核結果評定,其考核內容包括出國考察人數及次數情形、議員出國考察前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情形、訂定出國考察報告提交規定及提交情形、出國考察報告之管理機制、其他相關作為等項目,並依直轄市、縣市區分2組評分,直轄市組分別外加0.2分及0.1分、縣市組分別外加0.3分、0.2分及0.1分。</u></p>

考核面向	考核項目	112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113 年度評分方式及標準
			<p>18. 各直轄市及縣政府是否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輔導情形：依內政部考核結果評定，其考核內容包括直轄市及縣政府是否就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按出國考察人數及次數情形、代表出國考察前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情形、訂定出國考察報告提交規定及提交情形、出國考察報告之管理機制、是否就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進行督導及考核等項目，並依直轄市、縣政府所督導之地方代表會數區分 2 組評分，直轄市政府組分別外加 0.2 分及 0.1 分、縣政府組分別外加 0.3 分、0.2 分及 0.1 分。</p>

112及111年度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比較表

考核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二年度比較	本市主辦機關	備註	
		6都排名						
最終考核增(減)中央補助款							減少103,000千元補助款	
社會福利補助	評定總分	93.0	2	90(4)	3.0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主計處	就前述項目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辦理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20%)							
	1.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	82.1		93.6	- 11.5			
	2. 無障礙生活環境	95.8		87.4	8.4			
	減分項目	***		***	***			
	社會救助及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編列情形等	-		-	-			
實地考核(80%)	依衛福部實地考核結果評分	93.6		90.3	3.3			
減分項目	1. 表件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	-		-	-	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2. 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	-		***	***	112年度新增本考核項目		
教育補助經費	評定總分	91.0	4	90(2)	1.0	教育局、主計處	就前述項目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辦理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25%)							
	1.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執行情形	(1)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100.0		98.0			2.0
		(2)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護	100.0		98.0			2.0
		(3) 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100.0		90.0			10.0
		(4) 國中技藝教育	100.0		100.0			-
減分項目	***		***	***				
專款專用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等	-		-	-				
實地考核(75%)	依教育部實地考核結果評分	88.2		88.2	-			
減分項目	表件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	-		-	-	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基本設施考核	評定總分	96.0	2	98(1)	- 2.0	水務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 消防局 警察局 工務局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就前述項目平均分數採外扣分數辦理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80%)							
	1. 水利經費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情形	平均	92.3		91.4			0.9
		(1) 水利經費						
		雨水下水道內政部考核情形	93.2		93.0			0.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情形	92.9		97.6			- 4.7
	平均	93.6		88.5	5.1			
	(2) 辦公廳舍整建	平均	92.5		89.6			2.9
		警察廳舍內政部考核情形	86.0		83.3			2.7
		消防廳舍內政部考核情形	99.0		96.0			3.0
	(3) 特種車輛汰換	平均	94.7		95.5			- 0.8
		警車內政部考核情形	89.0		88.5			0.5
		垃圾車環境部考核情形	100.0		98.0			2.0
		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內政部考核情形	95.0		100.0			- 5.0
	(4)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	94.3		93.8	0.5			
	(5)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	89.5		89.3	0.2			
(6) 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	92.0		90.0	2.0				
(7) 公路養護業務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考核情形	89.9		88.3	1.6				
減分項目	***		***	***				
專款專用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等	-		-	-				
國發會考核情形(20%)	基本設施計畫執行進度、目標達成情形、實施績效及管理機制等	99.2		99.4	- 0.2			

112及111年度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比較表

	考核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二年度比較	本市主辦機關	備註	
			6都排名						
基本設施考核	增減分項目	1. 對議員建議案有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	***		-	***	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處	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2. 議員建議案以定額方式分配情形	***		-	***			
		3. 議員建議案公開上網情形	-		-	-			
		4.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有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	***		0.5	***			
		5.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0.5		-	-0.5			
		6. 民間團體補(捐)助案公開上網情形	-		-	-			
		7.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及督導考核情形	-		-	-			
		8.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	-0.3		-0.3	-			
		9. 年度報表函送與填列(含實地考核)	(1) 基本設施	-		-		-	
			(2) 議員建議案	***		0.5		***	
			(3) 民間團體補(捐)助案	0.5		0.5		-	
		10. 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情形	-		-	-		財政局	
		11. 於年度中查明確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經費需求等情事	-		-	-			
		12. 充實消防人力計畫	1.0		2.0	-1.0		消防局	
13. 推動地方政府使用CGSS	1.9		1.9	-	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處				
	評定總分	86.0	2	88(2)	-2.0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15%)		90.8		96.1	-5.3	財政局		
	開源績效(35%)	1. 依財政部評分結果辦理	89.4		92.5	-3.1	本府所屬各機關、財政局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10%)		89.8		95.5	-5.7	本府所屬各機關、地方稅務局		
	節流績效(20%)	1.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69.5		87.0	-17.5	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處	
		2. 人事費樽節情形		88.0		70.0	18.0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處、主計處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20%)	1. 歲入決算執行與歲出規模成長情形		82.0		80.0	2.0	財政局、主計處	原為歲入歲出與基本財政收支情形
		2.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		78.0		72.3	5.7		
		3.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不含議員)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		***	***		受疫情影響，本項考核項目暫緩辦理
	增減分項目	1. 開源節流績優案例		-		-	-	財政局	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2.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		-		-	-	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處	
		3.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		-		-	-		
		4. 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編列情形		-		-	-	本府所屬各機關、財政局	
		5. 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以外之其餘歲入編列情形		-		-	-		
		6. 整體歲入編列情形		***		-	***		112年本項考核項目刪除
		7. 依法應負擔之經費繳納情形		-		-	-	社會局、農業局	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8.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情形		-		-	-	人事處	
		9. 平衡預算補助償還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積欠款情形		***		-	***	財政局、人事處	112年本項考核項目刪除
		10. 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		***		***	***	主計處	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1. 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補助及管考情形			***		***	***			
(1) 對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補助或考核規定修正情形			-		-	-			
(2) 對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繳納優存差額利息考核情形			-		-	-			
(3) 對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之督導考核情形			-		-	-			
(4) 對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之督導考核情形			-		-	-			
(5) 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有無於網站公布代表建議事項，並列入考核要點等相關規範		-		-	-				
(6) 對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之增(修)訂及執行情形		-		-	-				
(7) 考核表件填列情形		0.5		0.5	-				
12. 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於議員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		***		***	***	議會	受疫情影響，本項考核項目暫緩辦理		
13. 是否對於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加強輔導		***		***	***	民政局			
14. 申請中央資金調度情形		-		-	-	財政局	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5. 近3年整體歲入編列增減情形		***		-	***	財政局	112年本項考核項目刪除		
16. 災害準備金編列與救災經費辦理情形		0.5		0.5	-	財政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本府各相關機關	就評定總分採外加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17. 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		-0.5		-0.1	-0.4	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處			
18.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		-		-	-	勞動局、人事處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府主預字第1100311745號函訂定

一、作業程序

(一) 受理補（捐）助案件申請及核定作業

1. 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後5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申請資料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以下簡稱CGSS）。
2. 機關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時，應利用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作為核定補（捐）助之參據。
3. 機關核定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後，應於核定日後5個工作日內將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資訊，登錄於CGSS。
4. 機關受理補（捐）助案件申請至核定日間隔5個工作日內，得於核定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二) 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

1. 機關應就核定之補（捐）助案件於每次撥款（包括1次或分期撥款）前至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作為核定撥款之參據。若經查詢有上開情形，應簽陳是否補（捐）助或調整補（捐）助金額後，依核定結果據以撥款

或不予撥款。

2. 機關應於每次撥款及核銷日後5個工作日內，將撥款及核銷情形（包含檢附收支清單等資訊）登錄於CGSS。
3. 機關辦理補（捐）助案件撥款至核銷日間隔5個工作日內，得於核銷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三）共同事項

1. 查詢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補（捐）助案件向不同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應以他機關核定金額為基礎加總計算；若他機關尚未完成審查核定，則以民間團體向他機關申請金額為基礎加總計算。
2. 補（捐）助案件相關資料若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機關得不登錄於CGSS。
3. 本項作業所稱登錄，包含使用CGSS登打相關資料，以及機關運用自行開發之補（捐）助系統相關資料匯入CGSS。

二、控制重點

- （一）應確認是否分別於辦理補（捐）助案件申請、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後5個工作日內將相關資料登錄於CGSS；機關受理補（捐）助案件申請至核定日、撥款至核銷日，兩者間隔5個工作日內，得分別於核定日及核銷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 （二）應確認是否於核定補（捐）助案件及每次撥款前，至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作為補(捐)助案件核定及撥款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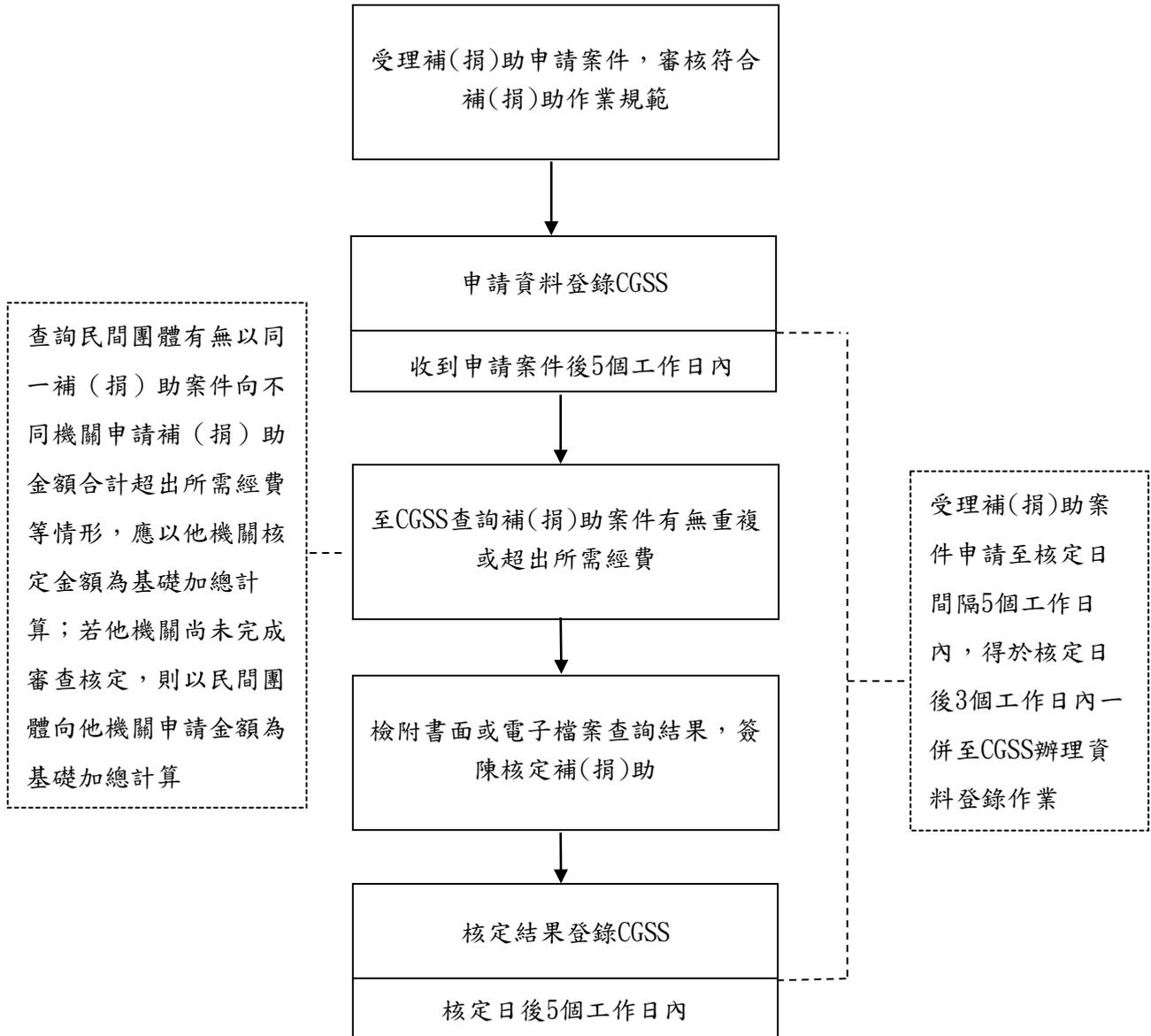
三、其他

- (一) 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除依本作業於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補（捐）助案件核定及撥款之參據，並應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及各機關訂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得依前述規範，檢討設計合宜有效之補（捐）助業務跨職能權責分工，並納入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執行。
- (二) CGSS查詢及登錄作業僅適用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包括對行政法人、國內外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私立醫療院所等之補（捐）助，惟不包括對個人、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補（捐）助。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流程圖

(一) 受理補(捐)助案件申請及核定作業



(二)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

